

# 中国三峡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中国三峡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《中国三峡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三峡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以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公司总会计师的提名、聘任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，我们认为杨贵芳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资格和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本次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聘任杨贵芳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，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## 二、关于设立三峡陆上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与关联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

限公司、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、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公司，有助于加快在内蒙古自治区的新能源资源获取及市场拓展。本次交易公平合理，所有出资方均以货币出资，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 **三、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**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宜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等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项权益回购注销的规定。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按照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。

中国三峡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王永海、杜至刚、胡裔光  
2022 年 9 月 28 日